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公司有关部门或子公司的负责人上报重大融资投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等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，董事会办公室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后提交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讨论。

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、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决议；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由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上报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，也可以采用传真、视频、电话、微信等通讯方式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。如有必要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、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

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